

## **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 年 12 月 3 日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十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计 81 万元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56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的独立意见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从业资质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本次续聘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公司十届董事会五次会议的表决结果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5 日